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化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宁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化县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福建省宁化县建设步伐，增强宁化县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就宁化县“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宁化”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12月4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地处福建省西部，武夷山脉东麓，为闽赣两省交界县之一，是举世闻名的客家祖地，被誉为“有色金属的聚宝盆”，2011年底被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认定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宁化县的天鹅洞群国家级地质公园规模达248平方公里，被称为“中国东南地区罕见的洞群世界”。201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为36.96万人，全境总面积2407.45平方公里。2013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1.04亿元，2013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6.73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94亿元。

因此，甲方宁化县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宁化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宁化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目标是结合宁化县特色客家文化，打造国内全面领先的智慧城市样板，合作双方应围绕建设目标全力推动，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

2、“智慧宁化”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是项目的指导、管理、投资主体，乙方是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主体，整合相关资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本协议约定之具体项目的运营和建设资格。

3、宁化县“智慧城市”建设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亿元，经过3-5年时间，完成以改善民生、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为重点的“智慧宁化”总体框架顶层设计，以建设宁化县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城市运营中心”为核心，围绕智慧照明等科技产业发展，建设智慧照明产业园为试点，同时整合网上办事大厅、生活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惠民平台，同步完成云数据中心、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政务、智慧（客家）旅游等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城市公共数据库和公共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提供基于海量数据挖掘分析的智能决策服务，统筹智慧宁化整体建设，打造城市环境宜居数字化、城市安全防控数字化、城市生活便捷数字化、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

4、“智慧城市”产业建设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一是甲方根据福建省和三明市相关建设要求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包含甲方负责建设的宁化县政府云数据中心；二是由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包含智慧能源和智慧建设等；三是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申请或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及多种融资渠道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总投资以相关子项目待顶层规划后，以具体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5、甲方根据宁化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成立“智慧宁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智慧宁化”各项目和资金实施管理办法，如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硬件保障、制度保障和数据提供等，以确保智慧宁化的顺利实施、建设。

6、乙方结合国家创建“智慧城市”的具体要求制定详尽的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整合和注入各类优质资源；同时，作为甲方的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技术研发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提高宁化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质量。

7、乙方结合甲方市场产业特点，积极为宁化县引进“智慧城市联盟”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并结合乙方的科研平台，协助宁化县培育智慧产业。

8、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宁化”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智慧宁化”项目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城市运营中心”为核心，以云计算为技术手段，实现全市数据统一互通，资源和信息共享，进而实现城市统一管理模式，为执政者提供决策服务、为基层提供业务服务、为居民提供信息服务。“城市运营中心”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在智慧政务细分领域的深入挖掘市场应用，开辟细分领域业务增长点。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宁化县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2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

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